

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公司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一、利润分配预案的主要内容

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4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42,386,932.74元，2024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44,246,171.96元，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鉴于公司2024年度经营亏损，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由于公司2024年度期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负，因此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

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三、2024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九条，现金分红的条件包括“公司当年实现盈利，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的持续经营”。鉴于公司 2024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结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及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为保障公司稳健可持续发展，公司 2024 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四、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预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同意将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及公司《未来三年（2023 年-2025 年）股东回报规划》等规定中的利润分配政策，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现状、资金安排和长远发展等因素，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考虑公司目前实际经营情况，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须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3 日